附件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调整）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8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1

二、基本原则..........................................2三、总体要求..........................................2

四、整合资金范围.....................................2-3（一）中央层面的资金.................................2-3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3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 ...3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 ... .3

五、整合资金额度......................................3-4（一）中央资金................................. .....3-4

（二）自治区资金......................................4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4-5

七、年度建设任务....................................5-26（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5-18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8-21

（三）人居环境类项目...............................21-22

（四）其它(社会发展事业类项目) ...... ..............22-26八、明确工作职责.......................... ........26-27

九、组织保障措施...................................27-29十、其他事项..........................................29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为衔接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二是以县为主，权责对等；三是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四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支农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

四、整合资金范围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向）、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方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自治区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县级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整合资金额度

2023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46,585.81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32,274.81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14,311万元。具体包括：

（一）中央资金。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461万元。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13.81万元。

（二）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311万元。

六、统筹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2023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人居环境类项目、其他项目等。

（一）农业生产发展26,091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奖代补项目9,640万元、产业标准厂房项目10,193万元、其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6,258万元（其中：1.融水县罗汉果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目：500万元、2.融水县螺蛳粉原料基地建设项目：1,000万元、3.融水县汪洞乡育苗大棚基地：191万元、4.怀宝镇东水村农产品加工车间提质项目建设：26万元、5.喷沟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48万元、6.融水县良寨乡农产品初加工车间：111万元、7.安陲乡龙口村农产品初加工车间提质项目：16万元、8.安陲乡龙口村农产品初加工设备：32万元、9.融水县山友食用菌加工车间建设：49万元、10.融水县苗美家园易地搬迁食用菌产业园排水工程：9万元、11.融水县农产品加工冷库冷链建设体系项目：600万元、12.2023年融水县抗旱救灾物资：150.7万元、13.融水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1,267.3万元、14.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1,350万元、15.融水县少数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工程：8万元、16.融水县国营怀宝林场2023年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升级培育基地项目：60万元、17.乌吉村旅游发展综合楼项目:210万元、18.城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280万元、19.融水镇北环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350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9,471万元；其中：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村屯道路建设4,053万元，村寨规划提升项目667万元，供水改造工程项目2,800万元,以工代赈方式项目1,085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项目40万元，三项工程项目：650万元，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屯道路建设176万元。

（三）人居环境类项目1,350万元，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850万元，村级垃圾收集转运点项目500万元。

（四）其他类项目9,673.81万元，其中：“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项目1,050万元；项目管理费455万元；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715万元;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5,220万元；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2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813.81万元；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260万元；村庄规划编制项目：960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产业标准厂房项目**

（1）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 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项目5-7#标准厂房及配套道路：

建设任务：规划建设用地44.5亩，建设单层钢构标准厂房3栋，建筑面积为38100平方米以及厂区内道路、供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1条长263米、宽24米的园区次干路。

建设地点：康田工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0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补助标准：310元/平方米。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引入生产企业2-3家，年加工产值8000元以上，税前收入租金300万元以上，解决劳动就业岗位约150人，其中脱贫户约15人。

（2）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4#、15#、16#标准厂房及室外工程配套道路：

建设任务：建设单层钢构标准厂房3栋，建筑面积为25000平方米以及厂区内道路、供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1条长450米、宽16米的园区配套道路

建设地点：和睦工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

补助标准：310元/平方米。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0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引入生产企业1-2家，年加工产值8000元以上，税前收入租金150万元左右，解决劳动就业岗位约80人，其中脱贫户约10人。

（3）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 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项目1-4#标准厂房（续建）：

建设任务：规划建设用地129亩，建设单层钢构标准厂房4栋，建筑面积为50700平方米以及厂区内道路、供排水等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康田工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00万元。

补助标准：310元/平方米。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引入生产企业1-2家，年加工产值1.5亿元以上，税前收入租金365万元以上，解决劳动就业岗位约450人，其中脱贫户约30人。

（4）融水县农村现代物流(流通)体系综合体项目(一期)10#-13#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任务：主要建设2栋3层商混框架厂房和2栋单层钢构标准厂房及室外给排水、道路等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康田工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81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2年5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计划引入生产企业1-2家，年加工产值5000万元以上，税前收入租金100万元以上，解决劳动就业岗位约60人，其中脱贫户约6人。

**2.以奖代补产业项目**

（1）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奖代补项目：

建设任务：奖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杉、优质稻、鱼、油茶、中药材”5个产业及其他产业。

建设地点：20个乡镇。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0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4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扶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万户以上、脱贫人口7万人以上产业发展，增加脱贫户收入。

**3.其他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融水县罗汉果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罗汉果基地10个以上1万亩左右。

建设地点：全县20个乡镇。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绩效目标：产值30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200户以上。

（2）融水县螺蛳粉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螺蛳粉原料生产基地10个以上。

建设地点：全县20个乡镇。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绩效目标：产值40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100户以上。

（3）融水县汪洞乡育苗大棚基地：

建设任务：建设母种大棚一栋、育苗大棚两栋、小棚一栋、材料棚一栋。

建设地点：汪洞乡。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1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通过吸纳务工、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农户68户272人，其中脱贫户16户51人，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

（4）怀宝镇东水村农产品加工车间提质项目建设：

建设任务：东水村，农产品初加工车间提质，办理生产许可证件。

建设地点：怀宝镇东水村。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通过吸纳务工、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农户58户人口225人，其中脱贫户15户4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5）喷沟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

建设任务：喷沟村，农产品初加工车间提质，办理生产许可证。。

建设地点：怀宝镇喷沟村。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加工罗汉果产业，带动农户38户人口112人，其中脱贫户12户35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6）融水县良寨乡农产品初加工车间：

建设任务：大里村，农产品初加工车间建设150平方米、采购初加工设备1套等。。

建设地点：良寨乡大里村。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1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通过吸纳务工、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农户135户、人口225人产业发展，其中脱贫户15户35人，户均增收1200元以上。

（7）安陲乡龙口村农产品初加工车间提质项目：

建设任务：龙口村，农产品初加工车间提质，办理生产许可证。。

建设地点：安陲乡龙口村。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吸纳务工12人，带动农户36户，105人，其中脱贫户15户40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8）安陲乡龙口村农产品初加工设备：

建设任务：龙口村，采购农产品初加工设备1套。。

建设地点：安陲乡龙口村。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吸纳务工12人，带动农户96户312人，其中脱贫户20户85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9）融水县山友食用菌加工车间建设：

建设任务：中坪村，食用菌生产设备1套。

建设地点：安陲乡中坪村。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带动农户30户，人囗85人，其中脱贫户15户50人，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

（10）融水县苗美家园易地搬迁食用菌产业园排水工程：

建设任务：建设总长度150米，新建排水沟0.6米\*0.6米。

建设地点：融水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总长度150米，新建排水沟0.6米\*0.6米；可有效解决30人以上（其中长工6人、季节工25人）的就业问题，实现就业人均年增收1000元以上。

（11）融水县农产品加工冷库冷链建设体系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冷库5000立方米，收购当地农民农产品冷链、冷藏、冷冻加工。

建设地点：全县20个乡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冷库带动20个乡镇村农产品冷链、冷藏、冷冻，带动农户500户，其中脱贫人户120户，人均增收2000元左右。

（12）2023年融水县抗旱救灾物资：

建设任务：购置水管19.4万米，抽水机35台，灌溉农田面积65262亩。

建设地点：全县20个乡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7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受益农户12300户，其中脱贫户2500多户以上。

（13）融水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新建小型农田水利渠道14条，完善农田灌溉设施。

建设地点：全县20个乡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67.3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2023年10月31日。

绩效目标：受益农田面积达1.36万亩，受益人口达3.7万人。

（14）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建设任务：按时发放全县20个乡镇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到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象手中。

建设地点：全县20个乡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50万元。

补助标准：贴息利率4.75%。

时间进度：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25日。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全县20个乡镇的脱贫人口小小额信贷贴息，全县受益户超过9000户。

（15）滚贝侗族乡乡庆主会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任务：道路改建1192米，建排水沟。

建设地点：滚贝乡吉羊村。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8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受益总人口数2793人，其中受益贫困人数375人。

（16）滚贝侗族乡乡庆为民办实事项目：

建设任务：场地翻新624平方米，硬化445平方米，道路修缮翻新748平方米，排水暗沟若干。。

建设地点：滚贝乡吉羊村。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受益总人口数2793人，其中受益贫困人数375人。

（17）融水县国营怀宝林场2023年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升级培育基地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面积1011亩，主要对项目规划区的秃杉、米老排、红椎、枫香、楠木等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实施砍草、扩坎、施肥等技术措施，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林分林地功能。

建设地点：怀宝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县国营怀宝林场。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4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升级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带动林场产业发展、群众就近务工。

（18）乌吉村旅游发展综合楼项目：

建设任务：对乌吉村乌吉屯旧屯委楼拆除重建一栋旅游综合楼，作为乌吉村乡村旅游驿站、特色农产品展销厅、传统文化展厅等，其建设占地面积235.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韦1129.49平方米，客房数量15间。

建设地点：安陲乡。

项目责任单位：安陲乡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8月—2024年1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运营后，一是农产品展销、旅游驿站等为群众提供给更多的就业岗位，优先提供给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户，可提供就业岗位10-15个，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群众增加收入，人均年收入1.8万元。二是有效利用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作为乌吉村紫黑香糯、土鸡土鸭、冷水鱼、鲤鱼等特色农产品的展示及销售平台，侧面带动乌吉村和周边农户特色农产品一二三产业系统化、标准化融合发展，多途径助力乡村振兴。

（19）城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回购融水镇城西加油站并改建为集农产品展销厅、旅游咨询点、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点、三级加油站等为一体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面积约5亩，其中三级加油站总容积90m³。土地权属为投资的行政村、平台公司和中石化公司（按出资比例），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建设地点：和睦镇、滚贝乡、四荣乡、怀宝镇

项目责任单位：和睦镇人民政府、滚贝乡人民政府、四荣乡人民政府、怀宝镇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8月—2024年1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运营后，一是农产品展销、旅游咨询点、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为群众提供给更多的就业岗位，优先提供给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户，可提供就业岗位15-20个，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群众增加收入，人均年收入2万元。二是有效利用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作为融水县紫黑香糯、三防乡香鸭、白云乡云耳、融水镇东良大米等特色农产品的展示及销售平台，侧面带动融水县特色农产品一二三产业系统化、标准化融合发展，多途径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石化提供融水县已建成加油站年度运营收益估算，年收益率预计在10%，也即预计年度总收益28万元，也即每个村每年收益7万元。

（20）融水镇北环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北环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为集农产品展销厅、旅游咨询点、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点、三级加油站等为一体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面积约4亩，其中三级加油站总容积90m³。主要建设农产品展销厅、旅游咨询点、业务用房、仓储设施、生产设施、消防设施及生产辅助设施和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土地权属为投资的行政村、平台公司（按出资比例），项目用地已落实并符合用地规划。

建设地点：汪洞乡、同练乡、融水镇、白云乡、杆洞乡

项目责任单位：汪洞乡人民政府、同练乡人民政府、融水镇人民政府、白云乡人民政府、杆洞乡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8月—2024年1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运营后，一是农产品展销、旅游咨询点、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为群众提供给更多的就业岗位，优先提供给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户，可提供就业岗位20-30个，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群众增加收入，人均年收入2万元。二是有效利用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作为融水县紫黑香糯、三防乡香鸭、白云乡云耳、融水镇东良大米等特色农产品的展示及销售平台，侧面带动融水县特色农产品一二三产业系统化、标准化融合发展，多途径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石油公司提供融水县已建成加油站年度运营收益估算，年收益率预计在10%，也即预计年度总收益35万元，也即每个村每年收益7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任务：村屯道路硬化、防护工程、挡土墙。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6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57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各项目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2月1日—2023年8月31日。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群众生产条件，提高群众收入，

2.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民族特色村寨基础设施、道路硬化、挡土墙等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各乡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7万元。

补助标准：80万/公里、761/立方米。

时间进度：2023年4月1日—2023年7月30日。

绩效目标：保护民族特色村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3.县水利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任务：供水、饮水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8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解决供水不稳定风险问题

4.各乡镇推广以工代赈的基础设施：

建设任务：新建产业道路，水渠维修。

建设地点：大浪镇、和睦镇、洞头镇、安陲乡。

项目责任单位：大浪镇人民政府、和睦镇镇人民政府、洞头镇人民政府、安陲乡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4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1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11月完成。

绩效目标：提升硬件设施，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当地群众就近务工，促进农民增收。

5.县林业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

建设任务：建设林区产业道路硬化。

建设地点：怀宝镇中寨村。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县国营怀宝林场。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完成。

绩效目标：新增林区硬化道路建设，带动林场产业发展、群众就近务工。

6.县交通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任务：建设路基、路面、涵洞挡土墙。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0万元。

补助标准：55万/公里。

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路面扩宽工程，解决群众的出行难问题。

7.融水镇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任务：建设路基、路面、涵洞挡土墙。

建设地点：融水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镇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6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交通条件，促进当地群众产业发展。

**（三）人居环境类项目。**

1.村级垃圾收集转运点项目：

建设任务：优先在条件成熟的村屯建设一批村级垃圾收集转运点基础设施建设，每个点投资约10—12万，建设1个垃圾中转站及外围配套工程，中转能力9吨/日，主体建筑占地面积约为2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0平方米。

建设地点：永乐镇。

项目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

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活环境卫生

2.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任务：污水处理设施1座，铺设污水管道，检查井等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50万元。

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当地群众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

**（四）其它（社会发展事业）类项目**

1.2023年“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

建设任务：职业学历教育补助、短期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0万元。

补助标准：14、15年退出户1200元/生·期，“文秀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按1600元/人·学期脱贫户、监测户1500元/生·期，“文秀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按2000元/人·学期；短期技能培训按每人每期3000元的标准结算培训经费给培训机构；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800元/人·期；农村实用技术培训50元/人·期

时间进度：2023年3月-12月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工作，实现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技能型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2.2023年项目管理费：

建设任务：项目前期支出、维护项目日常运行。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3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2万元。

补助标准：按项目合同发放

时间进度：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项目前期支出、维护项目日常运行，确保项目正常开工

3.2023年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经费：

建设任务：对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并确权到村的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进行补助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15万元。

补助标准：按签订合同发放

时间进度：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对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并确权到村的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进行补助，保障资产正常使用

4.2023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建设任务：结合实际，合理科学开发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其他类公益性岗位岗位6100个。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220万元。

补助标准：补贴标准为1430元/月。

时间进度：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乡村环境卫生和乡村和谐稳定，解决了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的就近就地就业问题，促进低收入脱贫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就业增收，开发6100个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

5.2023年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建设任务：对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交通补助大于等于15000人。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补助标准：按务工区域给予每人300元、500元、700元补助，有车票的按票面金额给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元。

时间进度：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通过对跨省务工的脱贫劳动力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做到应补尽补，减轻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负担，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6.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

建设任务：149户农村房屋建设。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安排：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13.81万元。

补助标准：按农户贫困类型补助2-5万元/每户

时间进度：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此项目建成后，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保障。保障149户融水农村住房安全。

7.2023年脱贫劳动力县域内稳定就业务工补助：

建设任务：对在本县域内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稳定务工满 6 个月以上的，给予200 元/人·月 的劳务补助(最长不超过6 个月的劳务补助)，计划补助10000人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万

补助标准：200元/人·月

时间进度：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绩效目标：帮助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促进脱贫劳动力增收，对在本县域内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给予2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劳务补助，补助人数约10000人。

8.融水镇古鼎村等64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建设任务：规划村庄内农村宅基地、村庄风貌、道路工程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用地布局。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规划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规划

时间进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规划村庄内农村宅基地、村庄风貌、道路工程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用地布局，为广大乡村群众打造整洁、美丽、舒适的乡村居住环境。

八、明确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县财政局按照县的部署，牵头会同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并做好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及备案工作。县乡村振兴局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完善相应的项目库，负责项目的实施以及工作绩效考核等。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县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负责，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县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县乡村振兴指挥部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按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调整用途。统筹资金将延续脱贫攻坚项目“四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精神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做到“七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不准用于医疗保障及购买各类保险。

5.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

6.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回购及注资企业、设立基金。

7.不准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脱贫县要在上述资金使用范围内，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着力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村人口就业增收。

**（四）切实加强监管。**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乡村振兴指挥部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财政局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出具项目决算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年度资金整合方案中项目的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具体详见附件表格里。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调整）